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68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行业代码为F52)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16.68倍(截至2019年6月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股东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就网上申购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和2019年6月25日)后发布安排将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6月21日进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3日,并推迟刊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6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7月2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

投资者请按14.68元/股在2019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申报总数量的10%。当单次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相同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变。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4倍(每股票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为F52)。截至2019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6.68倍。

基于行业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市盈率为39.09倍。具体如下:

10、根据14.68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11.7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476.2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任何异议,发行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

9、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1、本次发行若无超额认购,将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售,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账户相背离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若无超额认购,未能达到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拟认购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停止发行。

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停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果,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的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公告旨在揭示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5、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的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公告旨在揭示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特别提示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

察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68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行业代码为F52)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16.68倍(截至2019年6月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股东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就网上申购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和2019年6月25日)后发布安排将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6月21日进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3日,并推迟刊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6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7月2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

投资者请按14.68元/股在2019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申报总数量的10%。当单次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相同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变。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4.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4倍(每股票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为F52)。截至2019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6.68倍。

基于行业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市盈率为39.09倍。具体如下:

1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将被限制12个月内累计参与本次发行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18、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退市风险等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及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存在差异,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

20、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就网上申购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5日)后发布安排将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6月21日进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3日,并推迟刊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6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7月2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

投资者请按14.68元/股在2019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申报总数量的10%。当单次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相同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变。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4.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4倍(每股票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为F52)。截至2019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6.68倍。

基于行业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市盈率为39.09倍。具体如下:

2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将被限制12个月内累计参与本次发行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23、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就网上申购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5日)后发布安排将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6月21日进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3日,并推迟刊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6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7月2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

投资者请按14.68元/股在2019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申报总数量的10%。当单次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相同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变。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4、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4.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4倍(每股票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为F52)。截至2019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6.68倍。

基于行业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